

Q&A

Q1. 請問何謂短期？演講 2 小時算嗎？需要經過三級三審嗎？

A1. 只要來校進行授課、演講、指導學生等，**支領「鐘點費」或「演講費」**，不論是 1 小時、2 小時或 8 小時，皆屬本申請表適用範圍。但須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的教師(ex.兼任老師、專任老師)不適用此表。

Q2. 兼任老師算嗎？

A2. 須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的教師(ex.兼任老師、專任老師)不適用此表。

Q3. 鐘點費或演講費是單位支應嗎？若是計畫經費，也需要填寫本表嗎？

A3. 不論經費來源，**只要您動支核銷的科目為「鐘點費」、「演講費」**，皆須填寫本表。

Q4. 費用支領基準為何？

A4. 費用支領基準視經費來源之規範而定。如為教育部經費，請參照教育部規定，如為學校經費，請遵循本校法規。

Q5. 講師如果是內聘或是學生，是否就不須申請本程序？

A5. 如果聘任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，不需填寫本申請表；如果聘任的是本校的職員、學生，**只要支領「鐘點費」、「演講費」**，皆須填寫本表。

Q6. 填寫此表會影響單位聘任師資的標準嗎？

A6. 不會，各單位可依據實際需求聘任相關師資。本表僅用於彙集並記錄各單位聘任師資。

Q7. 此申請表是誰要填？講師或申請單位？

A7. 本表由各單位協助填寫。

Q8. 如果講師為情義相挺來授課並不支薪，還需要填寫此表嗎？

A8. 不用。**有支領「鐘點費」、「演講費」**，才須填寫本表。

Q9. 如果聘請同一個老師來上好幾次課程，要一次填寫一張申請表嗎？還是可以只填一次申請表？

A9. 本申請表以「教師」為單位，一人一表。同一個老師不同時間來上不同的課程，只要在系統填寫「講者授課資訊」時，在授課列表欄內，點擊『新增列表』，將不同時間的課程依序新增填寫即可。

Q10. 如果未能在活動前申請，可以補申請嗎？

A10. 系統設定活動時間僅能往前三個月，超過三個月，請聯繫副校長室。但仍請大家配合於活動前一周完成申請。